

开发区工作简报

第6期
(总第62期)

天津市开发区协会

2019年10月31日

< 本市动态 >

中国美国商会企业座谈交流会于10月29日在津召开。市商务局局长张爱国出席并主持会议。中国美国商会董事会副主席葛国瑞、会长毕艾伦出席。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市体育局、市国税局相关部门和市开发区协会负责同志参加座谈，针对企业关心提出的氢能产业发展、地区总部政策申请、美巡赛赛事合作等问题诉求作了详细解答，就进一步发挥商会桥梁作用、促进企业在津投资等事宜进行了友好交流。世能达物流、星巴克、英国石油、康宝莱、爱玛客、丹纳赫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会前，中国美国商会企业代表团一行对我市有关区域投资环境进行了考察，市开发区协会负责同志陪同参加。

2019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现场交流会于10月30日—31日在津举办。会议由中国开发区协会主办，市商务局支持，天津市开发区协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协办。天津、上海、

江苏、浙江、山东等地国家级开发区，广东、湖南、陕西省开发区协会相关负责同志 110 余人参加会议。市开发区协会组织我市滨海新区和 11 个国家级、市级开发区营商环境工作负责同志 30 余人参加学习交流。在 10 月 30 日交流会上，中国开发区协会会长师荣耀、市商务局二级巡视员曾琰出席并致辞。国家发改委法规司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解读了 10 月 22 日颁布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通报了全国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天津市政府政务服务（营商环境）办公室主任赵宏伟、副主任王延维介绍了我市“一制三化”改革经验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中国科学院专家黄金川教授作了园区营商环境建设需求和评价体系构建的思路建议专题辅导。广州开发区代表交流了创建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的典型做法，天津开发区代表介绍了“法定机构”改革工作经验。在 10 月 31 日现场会上，代表赴东疆保税港区政务服务中心、太平洋集装箱码头、天津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进行了考察。市开发区协会，部分外省市开发区和天津开发区、保税区、滨海高新区参加了开发区营商环境指标测评闭门座谈会。

京津冀协同发展项目对接推介会于 10 月 25 日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举办。会议由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天津市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北省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办，中关村社会组织联合会承办，天津市开发区协会、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河北省商业经济学会等机构协办。活动借助北京科博会平台，推介了一批京津冀产业转移承接重点平台，举行了京津冀协同发展项目签约仪式，其中

天津与北京签约项目 27 个，计划投资额 59.84 亿元。在 10 月 24 日—27 日举办的京津冀协同发展展览上，我市重点展示了 16 个区的产业合作园区和代表性项目。市开发区协会作为协办单位，协助组织参会及现场服务、空客 A330 宽体机模型参展、发放《天津市开发区投资概览》等工作。

天津市开发区综合评价数据比对工作会 10 月 16 日召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知识产权局相关部门和市开发区协会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市商务局外资综合处有关负责同志介绍了对综合评价相关指标数据开展部门比对，确保数据真实、有效的有关情况。市开发区协会有关同志对指标数据比对的具体事项进行了说明。

市开发区协会连续开展京津冀产业协作创新活动。一是，10 月 18 日，邀请京津冀开发区创新发展联盟秘书长、北京开发区企业服务局副局长池宇来津，与联盟副主席、市开发区协会负责同志举行工作会谈，就重点推进天津开发区在智能网联、生物医药领域合作，设立产业协作创新中心等事宜确定了具体工作措施。二是，应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北京国汽智联邀请，组织天津开发区、滨海高新区参加了 10 月 22 日—24 日在上海召开的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年会暨展览会(2019SAECCE)。年会围绕智能网联、新能源及混合动力、动力总成及环保等热点，吸引了 18 个国家/地区的 3000 余名嘉宾参会，97 家行业领军企业参展。三是，在 10 月 26 日由京津冀三地贸促会主办的 2019 京津冀区域产业项目推介会上，市开发区协会负责同志应邀进行了天津市区域产业合作

平台专题推介。四是，10月29日组织天津开发区、滨海高新区、津南开发区参加了在北京亦庄生物医药园举行的“药物临床前安全性评价学术沙龙”，与活动主办方—中国毒理学会理事长周平坤，北京开发区食药监局负责同志，罗氏等50家生物医药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对接交流。

搭建开发区合作交流桥梁。在市开发区协会协调组织下，10月28日，天津开发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深圳前海创投孵化器、深港产学研基地进行了学习调研。9月25日，中国开发区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有关负责人和专家赴子牙开发区，就申报综合保税区事宜开展咨询服务。

< 国内动态 >

司法部对《外商投资法》所称特殊经济区域作出说明。由司法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全文于日前公布。第十二条提出，外商投资法第十三条所称特殊经济区域，是指为促进外商投资、扩大对外开放，经国家批准设立，对外商投资实行更加开放政策措施的特定区域。天津拥有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级新区，以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是中国特殊经济区域形态最齐全的城市之一。

送：市有关部门，商务部驻津特派办

发：各开发区、各会员单位
